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0705 执恢 49 号

申请人：陈雅璐，女，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

被执行人：铜陵市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庄小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48938605F。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雅璐与被执行人铜陵市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先国、金渝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铜陵市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位于铜陵市铜庄二区 18 栋地下机动车库其他用途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坦 文

审 判 员 陈 金 灿

审 判 员 磊

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五 日

书 记 官 飞

